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11年施政綱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在2010-11年施政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及台灣事務的措施。

施政綱領

2. 我們將會推行一項新措施，並且會持續落實四項措施。

新措施

- (a) 就推動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配合深圳當局鼓勵港資企業和香港服務提供者把握機遇，在前海發展服務業，從而開拓內地市場。

持續推行的措施

- (b) 透過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繼

續加強區域合作。

- (c) 與國家相關部委跟進如何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目標是確保我們可以作好準備，以發揮香港的發展潛力；以及讓我們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
- (d) 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並制訂年度重點工作計劃。
- (e)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領域的合作，積極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

下文將交代以上各項措施的詳情。

粵港和區域合作

3. 自特區成立以來，憑藉「一國兩制」的優勢，香港充份參與了國家的改革開放。時至今天，隨著經濟全球化和區域間競爭日益劇烈，要進一步推動兩地的發展，必須加強區域合作，提升區域的綜合競爭力，鞏固和發揮香港的優勢。這樣不但有助支持內地的進一步改革開放，也有助香港開發珠三角地區約五千萬人口的市場，然後再幅射到泛珠區域超

過四億人口的市場。

4.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與多個內地省區建立的合作框架推動雙方的合作和交流，包括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框架、滬港及京港經濟貿易合作會議，以及透過聯絡員機制與澳門特區建立更緊密合作。

5. 在各項區域合作的工作中，粵港合作是中央政府尤其高度支持和重視的。去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把粵港合作提升到國家戰略層面。為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粵港兩地在中央的支持下，於今年4月簽訂《框架協議》。

6. 《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訂下了六大清晰功能定位，包括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金融合作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和世界級城市群。

7. 《框架協議》的落實進度理想。其中，《框架協議》中提及的「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只需待粵港澳三地政府確認後即告完成。至於「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的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相關政策局會致力落實《框架協議》的政策措施和項目。我們也會和廣東省保持密切聯繫，致力制訂2011年重點工作，透過善用《框架協議》的

平台，進一步深化粵港合作。

推動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

9. 前海是《框架協議》中的其中一個重點合作區。前海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過去一年，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政府就前海發展保持密切溝通。

10. 國務院在今年 8 月原則批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並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全面推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合作中所發揮的先導作用。特區政府會配合有關當局落實《前海規劃》，並鼓勵香港服務業界把握前海發展帶來的商機，在擴大香港服務業的腹地的同時，發揮我們的優勢以協助內地加速發展第三產業。此外，為促進港深合作，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已成立深圳聯絡組，以加強與深圳有關當局的聯繫和合作，包括協助推進港深兩地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的合作。深圳聯絡組已於今年 8 月投入運作。

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

11. 2011 年，國家將踏入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時期。國家今後的發展方向，是要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調整優化經濟結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擁有多項獨有的條件，是內地連繫國際市場的重要橋樑，和向前邁進的重要資產。

12. 為確保香港在國家「十二五」時期能進一步發揮其不可替代的優勢和功能角色，我們會致力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積極鞏固金融、物流、旅遊及資訊業等服務業，並發展六項優勢產業，以作為香港經濟的新增長點，幅射內地。我們亦會積極協助香港服務業，特別是專業服務逐步拓展內地市場，藉此協助國家提升整體的服務業水準。我們並與廣東省共同爭取把粵港合作中最重要的功能定位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內，以進一步拓展香港和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

13. 國家「十二五」規劃對香港未來發展影響深遠。在過去兩年多，特區政府一方面加強與中央部委的溝通，另一方面大力推動公眾參與，致力通過不同渠道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以確保香港能根據「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全面地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特區政府會繼續有關工作，以期在「十二五」時期對國家作出更適時有效的貢獻，推進兩地的共贏合作，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港台關係發展

14. 自 2005 年，兩岸關係進入了新階段。在 2008 年 3 月台灣大選後，兩岸的關係發展更加積極。兩岸經貿關係的良好發展帶動了對香港金融、貿易和專業服務等需求，港台的經濟聯繫將更進一步發展。特區政府正積極推進港台關係發展的新策略，並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與台灣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

會」) 作為對口單位，推動與台灣多元化和多層次的交流，深化聯繫和合作。同時，通過這個新的平台，「協進會」與「策進會」可就公共政策事宜進行研究和磋商。今後，港台雙方官員也可以利用此平台，以適當的身份，就雙方關注的事宜進行溝通和交流，進一步提升港台高層次的交流，加強兩地的合作。

15. 在經濟和文化交流方面，「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以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商貿合作委員會」）已於本年相繼成立。兩個委員會將與「策進會」下的「文化合作委員會」和「經濟合作委員會」作對口，促進港台兩地工商界和文化界的直接交流，並加強兩地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

16.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今年 8 月底以「協進會榮譽主席」的名義率團訪台。期間除出席「協、策」兩會的第一次聯席會議外，還與台灣當局有關部門負責人，以及當地經貿、文化界等代表會面。是次訪台，我們與台方就未來兩地優先合作範疇的工作達成積極的共識：

- (a) 促進港台各方面的交流：為更便利長遠的合作和溝通，台方表示歡迎香港在台北設立綜合性辦事處，雙方會就具體落實工作進行磋商；
- (b) 推動兩地旅遊合作：台方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北成立正式辦事處，以加強我們在台灣的旅遊推廣工作。雙方同意在近期內積極跟進，

以期盡快落實相關安排。兩地亦會加強在旅遊方面，特別是發展「一程多站」和郵輪航程，的合作；

- (c) 加強金融業務和監管合作：積極推動相關的業務主管部門，近期內就銀行業監管合作訂立強化的溝通管道和聯繫機制；
- (d) 進一步提升經貿聯繫：透過兩會新平台，積極探討經貿合作的機會，以及避免雙重徵稅的問題；
- (e) 更新空運安排：兩地的業務主管部門，積極探討更新港台之間的空運安排，並在近期內，透過兩會平台落實有關的安排；及
- (f) 加強兩地教育、創意藝術、文化藝術、醫療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17. 多年來，港台兩地通過經貿交流和人員往來頻繁，建立了緊密的關係，也對兩岸交往發揮了重要的中介作用。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成立以來，我們積極配合中央的對台政策，擔當兩岸的橋樑，努力促進內地、台灣和香港三地在人員、文化、經濟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兩岸關係近年逐步提升，今年兩地之間簽訂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必定能夠加大兩岸四地總體經濟發展的動力。特區政府將繼續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加強與台灣的經貿及其他

方面的聯繫，鞏固我們作為區內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

18. 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致力加強與台灣商界、商會、台胞團體及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為了讓台灣人士對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有更深的認識，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支持港台交流，其中包括主動邀請台灣的政、商、學等各界人士訪港，安排他們參訪政府各部門，讓他們親身了解「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落實的情況。另外，我們亦資助本地團體舉辦論壇和研討會，就港台關心的議題進行交流，並資助舉辦青少年交流活動，促進兩地青少年的相互了解和溝通。這些活動為港台學生及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提供交流機會，亦有助進一步促進港台之間的了解和良性互動，提升兩地關係發展。

總結

19.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10月